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资信状况良好的金融机构发行销售的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

2、投资金额及期限：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额度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理财产品投资不排除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而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额度仅为公司股东会审批的年度理财使用资金上限，实际使用资金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具体确定。

（二）产品种类

资信状况良好的金融机构发行销售的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

（三）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计划利用部分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

（四）投资方式

公司通过委托理财所参与的金融理财计划，投资方向主要为我国金融市场上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保证本金安全、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投资有效期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生效

本次理财计划事项将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不当操作和监控不力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内控制度，公司制定的《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决策权限、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3、大额委托理财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近三年未货币资金余额、理财余额及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末（万元）	2024年末（万元）	2025年末（万元）
货币资金	38,954.30	46,988.65	45,980.46
理财产品余额	173,069.77	141,569.77	142,805.81
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76,602.71	36,631.79	55,829.32

（2）在保障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旨在提升资金利用效率与收益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3）公司始终秉持稳健经营的经营理念，在维持年度现金分红的基础上，累积的货币资金仍较为充裕；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829.32万元，与上年同期对比增幅52.41%。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的金融理财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可控的金融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3、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履行的必要程序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拟投资额度（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在该额度的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额度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根据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784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债券简称：26康达新材MTN001(科创债)，债券代码：102681625）的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24日全部到账。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1亿元，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利率3.20%，期限3年，利息自2026年4月24日起开始计算，至2029年4月24日兑付。本期债券由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cn）上公告。

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6-010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4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总经理杨杰女士，董事、副总经理何淑旺先生，副总经理王龙江先生，财务总监谭立富先生，职工董事范智胜先生，董事会秘书樊黎明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

3、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日期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杨杰	董事、总经理	30,000	2026年4月24日	50,000	28.5	80,000
何淑旺	董事、副总经理	0	2026年4月24日	10,100	28.58	10,100
王龙江	副总经理	0	2026年4月24日	5,000	28.49	5,000
谭立富	财务总监	0	2026年4月24日	5,000	28.485	5,000
范智胜	职工董事	5,000	2026年4月24日	5,000	28.41	10,000
樊黎明	董事会秘书	0	2026年4月24日	6,000	28.66	6,000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增持人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3、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9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金额进行了确认，并预计了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晓虎先生、王赛宇先生、陈玉立女士对该事项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股东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于2025年度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2026年度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销售产品/提供劳务、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采购仪器设备、采购水电气、租赁房屋、租赁仪器设备等，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78,600.00万元。上年度公司与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67,074.61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产品、劳务等	市场定价原则	67,000.00	7,756.83	57,546.89
向关联人采购/接受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原材料、水电气、劳务、仪器设备等	市场定价原则	11,000.00	3,501.97	9,314.48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仪器设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租赁房屋、租赁仪器设备等	市场定价原则	600.00	42.84	213.24
合 计				78,600.00	11,301.64	67,074.61

注：上述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了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47,274.93		48.23%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销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2,642.69		2.70%		
销售	中国电科网络通信研究院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2,308.45		2.35%		
销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1,129.47		1.15%		
销售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1,089.41		1.11%		
销售	中电天奥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865.35		0.88%		
销售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623.85		0.64%		
销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光电研究院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274.65		0.28%		
销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214.15		0.22%		
销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196.85		0.20%		
销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179.01		0.18%		
销售	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176.53		0.18%		
销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156.50		0.16%		
销售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140.34	66,000.00	0.14%	-12.81%	
销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68.83		0.07%		
销售	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65.13		0.07%		
销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43.88		0.04%		
销售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41.13		0.04%		
销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13.19		0.01%		
销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12.59		0.01%		
销售	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11.08		0.01%		
销售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6.41		0.01%		
销售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6.32		0.01%		
销售	中电科芯片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4.92		0.01%		
销售	中电科新防务技术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0.77		0.00%		
销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0.46		0.00%		
采购	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及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及接受劳务	4,744.40		5.64%		
采购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	1,757.70		2.09%		
采购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及接受劳务	723.31		0.86%		
采购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及接受劳务	530.76		0.63%		
采购	中电天奥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水电气及接受劳务	387.41		0.46%		
采购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及仪器设备	375.34		0.45%		
采购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	228.00		0.27%		
采购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	134.68		0.16%		
采购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及接受劳务	120.85		0.14%		
采购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及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	89.75		0.11%		
采购	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及仪器设备	44.26		0.05%		
采购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	39.68	11,000.00	0.05%	-15.32%	
采购	中电科芯片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	36.90		0.04%		
采购	中国电科网络通信研究院及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	35.04		0.04%		
采购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接受劳务	23.89		0.03%		
采购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接受劳务	19.32		0.02%		
采购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	6.08		0.01%		
采购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及接受劳务	5.81		0.01%		
采购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	2.95		0.00%		
采购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	2.50		0.00%		
采购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接受劳务	2.48		0.00%		
采购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	2.27		0.00%		
采购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	1.00		0.00%		
采购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	0.10		0.00%		
租赁	成都天奥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28.83	600.00	100.00%	-64.46%	
租赁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仪器设备租赁	84.41		6.99%		
合计			67,074.61	77,600.00		-13.5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关联租赁实际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原因系房屋及仪器设备租赁需求减少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关联租赁实际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原因系房屋及仪器设备租赁需求减少所致					

注：上述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予以确认。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注册资本：2,15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电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规定，中国电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关联采购/接受劳务定价原则：公司与中国电科控制的单位/企业之间的关联采购，是交易各方之间通过市场竞争相互选择的结果，交易价格是依照市场定价规则确定。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定价原则：公司与中国电科控制的单位/企业之间的关联销售，是交易各方之间通过市场竞争相互选择的结果，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定价规则确定。涉及军品销售的以军品价格管理办法为基础，协商确定；涉及民品销售的以市场竞争为前提，协商确定。

（3）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仪器设备定价原则：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定价是参照其周边租赁房产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处于周边办公及工业用房的市场租赁价格正常区间内；公司与中国电科控制的单位/企业之间的仪器设备租赁定价是参照市场定价规则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2026年的经营及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具有明确的定价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2025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予以确认，同意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并同意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4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举办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价值在线（https://eseb.cn/1xrLMD08XE4）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江先生，董事会秘书冯乐女士，财务负责人王利强先生，独立董事杨敏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5: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mJPSoRfYS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3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利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利强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王利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王利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王利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日，王利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368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利强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冯乐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冯乐女士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冯乐女士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公司董事会秘书冯乐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28-87559307

传真号码：028-87559309

电子邮箱：tadz-boardoffice@cetc.com.cn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

邮政编码：610036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冯乐女士：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科学士学位，ACCA Affiliate。曾任成都天奥测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电科柯林斯航空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冯乐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冯乐女士的配偶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担任所长，冯乐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5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30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1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7.00	《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8.00	《关于制定<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3、议案5、议案6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议案7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公司独立董事樊勇先生、杨敏先生、何勇先生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作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9:30-11:30，13:30-15:30）

（三）登记地点及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610036

联系电话：028-87559309

传 真：028-87559309

联系邮箱：tadz-boardoffice@cetc.com.cn

联系人：高秀婷

（四）会议费用：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35”，投票简称为“天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 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 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 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一、委托股东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00	《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00	《关于制定<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以下无正文）（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签字页）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7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晓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